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出售物業之 關連交易

該等買方（即季先生及其親屬）各自與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房合同，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各項之代價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8,091,500元。

鑑於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買方之其餘人士（即季先生之親屬）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視作關連人士。因此，購房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購房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購房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購房合同。

季先生之購房合同

季先生分別與賣方(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就一間總建築面積約為202.4平方米之商品房訂立預售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總建築面積約為79.82平方米之商品房之地下車庫訂立銷售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購房合同項下季先生已悉數支付予賣方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00,000元。

其他購房合同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季先生部分親屬與賣方訂立下列購房合同，主要條款概要於下表列示：

買方	合同日期	物業	大小 (建築面積)	代價	付款
季學根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7,3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121.86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季昌蓮女士及李本發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139.84平方米	人民幣7,120,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個地下車庫	84.06平方米	人民幣279,000元	已全數支付
季昌斌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8,045,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7,3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104.23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119.11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季昌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10,500,000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65.5平方米	人民幣3,5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倉庫	58.44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季學雙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7,917,5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8,130,000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91.65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107.09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季學霞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一間商品房	207.59平方米	人民幣7,400,000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地下車庫	107.39平方米	人民幣200,000元	已全數支付

附註：根據相關購房合同之條款，總代價之35%已由相關買方悉數支付，而餘下總代價之65%將由相關買方以彼安排之商品房按揭之方式予以支付。

購房合同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8,091,500元。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該等買方包括季先生、季學根先生、季昌蓮女士及李本發先生、季昌斌先生、季昌榮先生、季學雙女士及季學霞女士。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季學根先生為季先生之兒子。季昌蓮女士及李本發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妹及妹夫。季昌斌先生及季昌榮先生分別為季先生之胞兄及胞弟。因此，季學根先生、季昌蓮女士、李本發先生、季昌斌先生及季昌榮先生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季學雙女士及季學霞女士分別為季昌斌先生及季昌榮先生之女兒並為季先生之侄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視作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b)提供綠色建築服務、(c)投資、(d)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e)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之80%權益。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物業。賣方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南京雨花台區雨花台風景區西南側之一幅土地（「雨花台土地」）。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位於雨花台土地，其已由賣方發展為豪華及低密度房屋。雨花台土地之住宅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開始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9,645,178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各購房合同之代價乃由各買方與賣方參考雨花台土地周邊地區內具類似類型及條件之類似商品房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雨花台土地之類似物業銷售所提供之條款。

訂立土地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雨花台土地之物業現正向公眾出售，根據各購房合同向該等買方出售該等物業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9,645,178元（約55,448,700港元）。基於該等物業之代價總額超出該等物業賬面值總額，本集團預期出售該等物業可錄得約人民幣28,446,322元（約31,771,697港元）之收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已就購房合同放棄投票之季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購房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1.33%權益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買方之其餘人士（即季先生之親屬）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視作關連人士。因此，購房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購房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購房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除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房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季先生已就有關購房合同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購房合同。

補救行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於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訂立之合約之履行情況之常規審核程序中發現該無意遺漏。於發現後之短時間內，本公司當時已編製本公佈以糾正該事項。為防止將來發生類似無意遺漏，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採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員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提供更詳盡指引，以提升並加強其對相關上市規則之現有知識；

- (ii) 本公司將就此無意遺漏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財務員工安排特別及深入培訓，特別是提醒彼等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可能構成潛在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以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取得批准；
- (iii)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更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資料庫；及
- (iv)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現時及日後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購房合同」	指	該等買方各自與賣方就該等物業訂立之購房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購房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購房合同項下之該等物業之統稱；
「該等買方」	指	季先生及其親屬（即季學根先生、季昌蓮女士及李本發先生、季昌斌先生、季昌榮先生、季學雙女士及季學霞女士），各自為一名「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6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完全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